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0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俞俊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114年度上訴字第527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06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黃龍、俞俊堅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惟魯灝枰等人駕駛車輛傾倒在案發現場之物為泥土，並非垃圾等廢棄物；且聲請人黃龍與魯灝枰約定倒在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954地號土地），魯灝枰等人卻誤倒在同段955地號土地（下稱955地號土地）。事後聲請人黃龍已找人以小怪手將魯灝枰等人傾倒在現場之泥土整平。另聲請人俞俊堅與聲請人黃龍經營土方無關，未參與本案犯行，法院認定聲請人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予判刑，有所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詞。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依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該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即為已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聲請人黃龍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想像競合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前段之在私人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占用及從事處理廢棄物之使用致生水土流失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俞俊堅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1年2月（下稱原一審判決）。嗣聲請人2人均明示僅就原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273號判決撤銷原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2人之科刑部分，對聲請人黃龍、俞俊堅分別改判有期徒刑1年8月、8月（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人

俞俊堅未上訴而判決確定。聲請人黃龍提起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此有上開歷審判決（見聲再卷第75頁至第96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堪以認定。

（二）聲請人2人於原一審時，均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聲請人黃龍辯稱魯灝枰等人駕車傾倒在案發現場（即954、955地號土地）之物品為泥土，並非廢棄物。聲請人俞俊堅辯稱其於案發當日，係為抓虎頭蜂，始持布網遮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架設在案發現場附近之監視器等詞。原一審法院經調查審理後，依據聲請人2人之供述、證人即警員洪瑋、蔡宗和、目擊者○盈○（姓名年籍詳卷）、954、955地號土地所有人李賢治、李正義之受託人林桂華、陳添崧、同案被告魯灝枰、伍信穎、陳昱璋、扶志威之證述、警員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桃園市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現場會勘紀錄、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稽查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本案私人山坡地現場照片、本案案發地點附近相關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3年1月19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00896號函暨函附之現場照片及案發現場攔查車輛之車別、人別查詢紀錄、聲請人黃龍與魯灝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綜合判斷認定聲請人2人與魯灝枰、伍信穎、陳昱璋、扶志威等人均未領有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且聲請人黃龍明知954、955地號土地係他人所有之私人山坡地（下稱本案山坡地），基於擅自占用該等私人山坡地及非法堆置、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未經本案山坡地之土地所有人同意，擅自與魯灝枰議妥由聲請人黃龍提供本案山坡地供魯灝枰傾倒廢棄物，魯灝枰支付每車新臺幣8,000元之報酬予聲請人黃龍。聲請人黃龍

遂與聲請人俞俊堅、魯灝枰、伍信穎、陳昱璋、扶志威、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小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魯灝枰、伍信穎、陳昱璋、扶志威、「小陳」（下稱魯灝枰等人）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凌晨，分別駕駛4輛營業貨運曳引車，裝載清除、載運自某不詳工地之廢鋼筋、廢水泥塊、廢紅磚、廢塑膠、廢木材、廢橡膠及泥狀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前往本案山坡地。聲請人黃龍於同日凌晨3時54分許，駕車在進入本案山坡地必經之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前路口等候及接應；聲請人俞俊堅於同日凌晨3時44分許，騎乘機車前往上址，於同日凌晨3時54分許，持布網遮蔽環保局架設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00號前，用以監控本案山坡地進出情形之監視器鏡頭。魯灝枰等人所駕上開車輛於同日凌晨4時2分許起，陸續駛入本案山坡地，將車上裝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全數傾倒堆置在本案山坡地，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廢土因而滑落至下方河床旁，致生水土流失。嗣巡邏警員洪瑋、蔡宗和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知本案山坡地一帶疑遭傾倒廢棄物，於同日凌晨5時5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路160巷內，見魯灝枰等人駕車駛離，經攔查扶志威所駕車輛及進入本案山坡地察看而查悉上情，因認聲請人2人犯罪之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而聲請人2人雖對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然其等於二審審理期間，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原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俱坦承全部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經原確定判決撤銷原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改判較輕之刑。之後聲請人黃龍提出刑事答辯狀，主張魯灝枰等人傾倒之物為可再利用之土方，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並聲請調查相關證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認原確定判決無違法情形，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確定等情，此有本案歷審判決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

（三）聲請人2人固以前詞聲請再審。惟查：

1. 聲請人2人經原一審判決判處罪刑而提起上訴後，於二審審理期間，對於原一審判決認定其等基於犯意聯絡，以前述分工方式，共同參與實行本案犯行等情，均自白不諱，並有其他卷內事證在卷可佐。足認原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2人犯罪之事證明確而予科刑，係以卷內事證為據，所為論斷與經驗、論理法則均無違背。又原確定判決係以原一審未及審酌聲請人2人於二審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認聲請人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因而撤銷原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2人之科刑部分，改對聲請人2人諭知較輕之刑。則聲請人2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再以魯灝枰等人傾倒之物非廢棄物、聲請人俞俊堅未參與本案犯行等詞否認犯罪，自均無可採。
2. 聲請人俞俊堅經本院通知後，雖具狀否認犯罪，然未具體主張有何新事實或新證據（見聲再卷第191頁）。而聲請人黃龍雖提出通訊錄、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及環保局函文、裁處書、訴願聲請書、另案告訴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示意圖、調查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見聲再卷第17頁至第35之2頁、第123頁至第185頁），主張其為將本案山坡地開發作為停車場，始同意魯灝枰等人傾倒泥土，且環保稽查員於本案發生後3、4天到案發現場稽查，及桃園市政府於114年12月19日派員到場會勘時，均在現場看到堆積土石，事後其亦將泥土重新整理作成停車場，足以證明魯灝枰等人未傾倒廢棄物（見聲再卷第112頁至第114頁）。然依前所述，警員係在魯灝枰等人完成本案犯行駕車駛離案發現場途中，即到場將共犯所駕車輛攔停，並前往本案山坡地察看，因而查獲該處遭非法傾倒廢棄物之事實。原一審判決亦載敘依據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相關稽查照片等卷內事證，足以認定魯灝枰等人於案發時、地，駕車載運

並傾倒堆填在本案山坡地上之物品確係廢鋼筋、廢水泥塊、廢紅磚、廢塑膠、廢木材、廢橡膠及泥狀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又聲請人黃龍於該案二審時，對於原一審判決認定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堪認原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認定之本案犯罪事實並無違誤。則無論聲請人黃龍事後有無清除魯灝枰等人傾倒之廢棄物、桃園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數日或數月後，派員前往現場查看所見情形為何，自均不足動搖上述聲請人黃龍等人共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犯罪事實之認定。亦即聲請人黃龍提出上開資料，俱無從據以認定其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參酌前揭所述，要與再審要件不符。

3. 聲請人黃龍雖主張其與魯灝枰約定傾倒位置為954地號土地，係魯灝枰等人自行誤倒在955地號土地等詞。然依前所述，954、955地號土地均非聲請人黃龍所有，土地所有人亦未同意聲請人黃龍堆置、傾倒廢棄物，且聲請人2人及共犯俱未領有合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許可文件。是無論聲請人黃龍與魯灝枰約定傾倒本案廢棄物之位置究為954或955地號土地，對於原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2人成立前開罪名乙節，當無影響。

（四）綜上，聲請人2人所執主張，及聲請人黃龍所提出書狀資料，自形式上觀察，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即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亦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要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故聲請人2人所提再審之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